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12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8,144,555.57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581,57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158,157.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36,213.08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8,144,555.5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5,158,157.70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是以“民爆一体化+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为主业的双核驱动发展格局，主营业务涵盖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轨交电气自动化产业。目前，民爆行业整体处于转型升级阶段，民爆行业将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并通过技术创新投入提升行业本质安全。在“新基建”政策的推动下，轨交自动化行业在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仍维持在较高投资水平，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为顺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调剂，将持续在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管理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公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投入也将持续加大，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后续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三）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8、2019 年度现金方式分红数额分别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62%和 32.93%。公司 2018-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数额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4.76%。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占公司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2020 年	1.0	0	55,158,157.70	193,336,213.08	28.53
2019 年	1.2	4	47,278,420.92	143,593,190.49	32.93
2018 年	1.0	0	39,123,398.00	70,337,553.86	55.62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障产业升级等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

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